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承辦人：郭家瑞

電話：(02)2368-0816#223

傳真：(02)2362-9418

電子信箱：cjkuc@sme.gov.tw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輔字第1140200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補助方案」說明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相關企業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並導入數位軟體工具，強化員工數位能力，加速企業數位轉型，本(114)年推動「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補助方案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員工數3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補助標的：「人才培訓課程」或「人才培訓課程及搭配軟體」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每家企業補助上限10萬元（每位本國籍受訓員工上限1萬元）。

(四)受理期間：本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企業線上提出申請（製造業補助網址：<https://www.sme.gov.tw/30ai/>、服務業補助網址：<https://www.dtts.org.tw/>），或洽詢經濟部單一服務窗口「馬上辦服務中心」（電話：0800-056-476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工業會、各縣市商業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各產業公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李冠志

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補助

協助業者培訓員工數位技能，搭配軟體應用，提升企業生產力

對象 員工數30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

補助標的 人才培訓課程

補助培訓本國籍在職員工提升數位職能
累積12小時以上課程

或

人才培訓課程與搭配軟體

補助培訓本國籍在職員工提升數位職能累
積12小時以上課程，且須搭配提升企業數
位職能面向之軟體

金額 補助培訓本國籍員工，每家企業補助上限10萬元(每位本國籍員工上限1萬元)

時程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

註：如補助經費用罄，則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

加碼 於115年6月30日前提供受訓基層員工加薪，可獲得受補助金額10%

服務專線 0800-056-476 #1「30人以下補助」 #1製造業
#2服務業

網址

製造業：<https://www.sme.gov.tw/30ai>

服務業：<https://www.dttts.org.tw/>

